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902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9020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09020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  
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於112年3月2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  
1120003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4/13 16:16



1120002586

有附件